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4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245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459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98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)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(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)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與。

輔導室 113/12/17 12:31



1130009553

有附件

- 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

- 1、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- 2、銜接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止。
- 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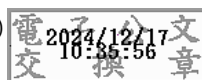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紙本徵選活動海報將另行郵寄至各學校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來文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